

证券代码：835534

证券简称：七洲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七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年度审计机构更正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前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确定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吴建初、谢平辉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王曙晖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二、本次更正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原因

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更正广东七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》。函件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本所、我们）作为贵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委派吴建初、谢平辉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同时委派王德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（2022 年度质量复核人员为王曙晖）。由于双方沟通不够充分，导致贵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告中将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披露为王曙晖，为此我们提请贵公司更正前述公告中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。

鉴于上述函件内容，公司须更正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信息。

三、更正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德生于 2010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7 年 7 月开始

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；近三年承做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8 家次。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德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四、本次更正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更正信息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更正广东七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》

广东七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2 日